



首府交警依托大数据精准打击涉牌违法行为

从群众举报到精准查缉仅用3天时间。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通过“青城智慧交管”系统,成功破获一起利用变号贴伪造机动车号牌案件,展现了智慧交通管理体系的实战效能,也为企图通过技术手段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敲响了警钟。

“李鬼”现形 多条违法记录牵出套牌迷局

2月22日,该支队接到蒙AY10XX出租车车主紧急报案,称其车辆在未经过某路口的情况下,离奇产生多条闯红灯违法记录。接警后,该支队指挥调度大队立即启动涉牌违法研判机制,通过交通大数据平台,对涉案时段、路段的海量视频数据进行智能筛查。经系统自动比对,民警发现违法车辆后牌数字“0”存在边缘模糊、反光异常等情况,结合行车轨迹交叉分析,最终锁定真实号牌为蒙AY15XX的同款出租车。

科技缉查 72小时锁定“变形”号牌

办案民警依托“天眼”视频追踪系统,发现该车违法行为常在夜间,具有明显规避监管的特征。通过多维度数据碰撞,2月24日,确认该车后牌其中一个数字“5”被磁性变号贴改为“0”。第二天上午10时,系统实时预警该车出现在东二环火车站附近,新城区交管大队民警立即对涉案车辆实施精准拦截,现场从车内找到变号贴。在诸多证据面前,驾驶人杨某当场承认违法事实。

利益驱动 侥幸心理酿成严重违法

据调查,驾驶人杨某为某出租车公司夜班司机。其在网络平台购买可变数字磁贴,自2月2日起,晚上对车牌数字进行篡改。“就想趁着夜间监控识别率低多跑几单,没想到现在系统这么智能。”杨某在询问中坦言。经核查,该车辆实施多次涉牌违法行为,造成原车牌车主被错误记录11条交通违法。

严惩不贷 违法必究形成震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依法处以5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并处15日以内行政拘留。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交警提醒:

现代交通治理已进入智能缉查时代,任何号牌异常都难逃法眼。2024年,呼和浩特市通过大数据破获的涉牌案件同比大幅度上升。市民若发现可疑号牌,也可通过“交通违法随手拍”APP举报,查证属实最高可获1000元奖励。

(王永明 刘鹏飞)

无证肇事逃逸 难逃法律严惩

无证驾驶犹如“移动炸弹”,随时可能发生危险,可总有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还心存侥幸贸然驾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后逃离现场,最终难逃法律的严惩。

1月31日凌晨1时许,李某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东一环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那达慕大街相交的十字路口时,径直撞上了前方孙某驾驶的越野车。碰撞不仅导致孙某身体受伤,且双方车辆也在撞击下车体变形,零件散落一地。然而,事故发生后,李某某全然不顾事故的严重性,竟然选择了弃车而逃。

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勘查情况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了李某某,李某某表示将立即前往交管大队处理事故。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办案民警迟迟未见李某某的身影。于是,再次拨打李某某的电话,但李某某电话一直无人接听,直到1月31日上午李某某终于现身。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李某某在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并肇事逃逸。面对民警出示的事故现场照片、监控视频等确凿证据,李某某对凌晨发生的交通事故供认不讳。

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李某某承担全部责任,孙某不承担责任。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李某某给予罚款2000元,并处拘留15日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李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并处拘留15日的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对李某某处以合并罚款4000元,并处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

无证驾驶扰乱道路交通秩序,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发生事故后切勿心存侥幸逃离现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逃逸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希望每一位驾驶人都能自觉遵守交规,安全文明出行。

(哈斯木其尔)

后备箱上演“大变活人” 安全不容儿戏

近日,一男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将一同喝酒的朋友“安排”在后备箱,未关严的后备箱盖,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

事发当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民警在109国道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行驶中的轿车后备箱竟然敞开着,且露出一双鞋。这一异常情况引起了民警的警觉,便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当民警上前检查时闻到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味儿。面对询问,驾驶人承认自己喝了酒。当民警问及后备箱为何敞开时,驾驶人神色慌张,急忙将后备箱关闭,声称自己放东西后忘了关。这一举动更加深了民警的怀疑。在民警的要求下,驾驶人极不情愿地打开后备箱,眼前的一幕让在场的民警大为震惊,后备箱内竟躺着一名醉酒人员,正呼呼大睡。

据驾驶人交代,其与朋友喝酒后,因朋友饮酒较多且身体较胖,实在无法将其扶到车内座位上,便灵机一动将其“安排”至后备箱。随后,民警对该驾驶人这一危险做法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检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00mg/100ml,远超醉酒驾驶标准(80mg/100ml)。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司法部门处理,驾驶人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

(邱榕)

无证酒驾报废车 这名司机胆真大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东来中队民警巡逻至G111线846公里+500米路段,在对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李某某虽然停了车但是拒不配合民警检查。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李某某承认自己喝了酒。在酒精检测过程中,驾驶人李某某更是花样百出,以自己晕针、无法吹气等各种借口拒绝酒精检测,后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其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111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血液检验:驾驶人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9mg/100ml,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在进一步核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李某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而且所驾驶的摩托车已经达到了报废标准。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

无证醉酒驾驶报废车是极其危险的行为,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拒绝酒驾,不驾驶无牌或报废车辆。

(申丹 韩春艳)